1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金河镇种植农产品种加销一体化建设项目（采购包1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金河镇种植农产品种加销一体化建设项目（采购包1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耀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1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5.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中耀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